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临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1年9月21日以 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,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召 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会议以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保龄宝生物股 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 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

公司拟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 计划"),并制定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。《激励计划(草 案)》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 长效激励机制,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充分调动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核心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(生产)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的 积极性,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, 使各方 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,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发布的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

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该办法的制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,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。考核管理办法内容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发布的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〈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

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:

- (1)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2)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
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:
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,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,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,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,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,包括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途径、公示期、公司内部人员提出异议等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发布的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1日